

聲請書

(居於內地且年滿 65 歲者)

適用於非強制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

本基金留用

RP-02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(姓名) _____，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(須提交身份證副本)。

對 20 _____ 年度發放款項提出聲請，因“居於內地且年滿 65 歲者”而於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，並聲明如下：

*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，倘多於一年，請另行填寫。

居住 時段	發放款項年度前一曆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居於內地
內地 住址	
證明 方式	*請於 ☐ 用“✓”指出證明方式(任一) ☐ 證明文件 本人提交由內地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副本(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，須出示正本核對；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)，須使用機構信箋，內容包括：簽發機構的全名、地址及電話、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、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，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(證明文件範本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www.fss.gov.mo 或《現金分享計劃》網頁 www.planocp.gov.mo 下載，或到各服務中心索取)。 ☐ 提供兩名證人證明 本人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為證人(須提交證人身份證副本)，以證實本人上述時段居於內地。 證人 _____ 及 _____ 證明聲請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，且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 證人 _____ 證人 _____ _____ 簽署(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) _____ 簽署(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)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／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。

- 倘聲請人屬 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其代辦人除填妥本聲明外，尚須填寫聲明書(C/2)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注意：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請人

_____ 簽署(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／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